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有關提供貸款的 主要交易**

##### **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其中以擔保作為抵押。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可動用期間內提取最多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及利息已悉數結清。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00%，且貸款並非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貸款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貸款人：深圳市豐銀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和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款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

利率：每年8%

提款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動用期間：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還款：借款人須在可動用期間結束前按要求悉數償還每筆提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所產生一切本金及利息均已悉數償還

擔保：由擔保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擔保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擔保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貸款人：深圳市豐銀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深圳豐銀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代價：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在提供擔保時，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貸款人為本公司旗下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有關金融服務平台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

近年來，本集團已探索如何利用其金融業務分部的資源以發展貸款相關的業務，包括主要於中國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借款人由：(i) Huang Binghui先生直接擁有24.5%權益；(ii) Jiang Zhenhua先生(「**Jiang**先生」)直接擁有24.5%權益；及(iii) 深圳市泰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該公司由Jiang先生直接擁有70%權益，以及王財安先生直接擁有30%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擔保人由深圳市安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該公司由陳洪先生（「陳先生」）直接擁有94%權益，以及由牛成俊女士（「牛女士」）直接擁有6%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牛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36,042,067股股份後，牛女士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於本公告日期，牛女士持有146,748,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6%。

### 進行貸款及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有意獲取額外流動資金以供業務營運，並由牛女士向劉毅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為貸款人的董事）推薦。鑑於Jiang先生與牛女士相識及過往的業務關係，牛女士同意促使擔保人提供擔保以獲取貸款。根據擔保，擔保人並無自借款人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

鑑於(i)預期貸款人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其中預期在提款期內將具備充足營運現金以應付貸款人其他業務的運作；(ii)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背景，包括其在中國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的經驗；(iii)借款人的流動資金需求；(iv)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及(v)貸款的合理利率，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與擔保人訂立擔保。由於對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缺乏了解，於訂立貸款協議時，貸款人管理層僅考慮貸款條款乃(a)於公平磋商後協定；及(b)符合貸款人利益。

董事會其後獲悉上述情況，並得知貸款人的遺漏完全是無心之失。經考慮上述情況並審閱貸款協議及擔保的條款後，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擔保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及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貸款及擔保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100%，且貸款並非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貸款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司得悉曾進行貸款及擔保。在尋求法律諮詢後，董事會得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董事會認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乃無心之失，日後可以避免。董事會亦對其遺漏表示遺憾，並認為由於借款人已悉數償付貸款及利息，股東利益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貸款協議已失效，所有貸款及利息均已悉數結清，且該等交易無法逆轉，本公司不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訂立貸款協議。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及／或擬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審閱由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編製的內部監控手冊，並發現(特別是)附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的月度報告可能有所遺漏，應進一步加強有關程序，以確保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
2. 為防止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營運負責人員對GEM上市規則認識不足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涉及通過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單次或累計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交易須經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3. 鑑於內部監控程序自二零二二年檢討以來需要進一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以(i)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弱點及不足之處；及(ii)其後制定補救行動計劃。特別是改進現行有關信貸風險審查、信貸審批及貸款償還監控流程的相關風險管理系統。
4. 本公司將委聘合規顧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所制定的內部監控計劃。
5.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內容涉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尤其是，每年為包括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董事在內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有關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20章)的合規要求的培訓課程。
6. 本公司將安排內部審核團隊密切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發現。董事會將審查報告並提出建議。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加強對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審查，並與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審計團隊於合規問題上更加緊密合作，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在進行任何潛在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諮詢聯交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動用期間」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和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任何由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向貸款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擔保，作為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抵押
「擔保人」	指	深圳豐銀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貸款人」	指	深圳市豐銀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提款限額最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年利率為8%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羅思剛先生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刊登。